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支給要點。

二、採認交通費原則如下：

- (一)需具有「實際服務」事實，包含實際到校/家從事教學輔導、間接服務(應以學生為主體，包括需求評估與處理、個別晤談與指導、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事項)、IEP 會議等；教師參與巡迴工作會議、研習、個案研討或督導會議等不在認定範圍內。
- (二)倘教師編制為巡迴教師，但實際上駐點服務 1 校者，不在交通費認定範圍內。
- (三)巡迴輔導老師除本校外另服務他校 1 校，但一週至他校服務節數大於或等於一週總授課節數 1/2 者，比照駐點服務，至他校當日不可申請交通費，惟當天排課如有往返 2 校之事實(非超鐘點)，則該日得申請交通費。
- (四)巡迴輔導老師除本校外另服務他校 1 校，但一週至他校服務節數低於一週總授課節數 1/2 者，至他校當日得申請交通費，惟服務本校當日，需有往返 2 校之事實(非超鐘點)方得申請交通費。
- (五)倘有服務學校學生臨時請假，巡迴教師已到該校備課，該趟交通費可核予。(需簽到)
- (六)服務時間以週間(一~五)工作時間為主(如因連續假日補行上課日可採計)，國定假日、週間夜間、週六及週日不在本案認定範圍內。

舉例：

- (1)高老師為 A 國小老師，支援 B 校 0.8，應授節數 17 節，
→14 節於 B 校，3 節於 A 校(原校)，至 B 校服務節數>總授課節數 1/2。

舉例	交通費
整日至 B 校上課	不可申請
星期五上午於 A 校上課，下午至 B 校上課	可申請
整日在 A 校上課	不可申請

- (2)廉老師為 C 國小老師，支援 D 校 0.2，應授節數 17 節
→14 節於 C 校(原校)，3 節於 D 校，因至 D 校服務節數<總授課節數 1/2。

舉例	交通費
整日至 D 校上課	可申請
星期五上午於 C 校上課，下午至 D 校上課	可申請
整日在 C 校上課	不可申請